

逢甲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利用本校資源及研發成果發展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挹注本校財務資源，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所設立之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生如下：

一、教師。

二、職員、約聘人員、計畫聘用人員及技術人員。

三、研究人員、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運用本校資源開創衍生新創事業，亦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如下：

一、軟體，包含網路資源、人力。

二、硬體，包含場地、設備、材料。

三、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四、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五、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業務主管單位為產學合作處。

第六條 為進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審查與管理，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發展，設置逢甲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發展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任期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產學合作長與法律顧問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全部委員人選由產學合作處提建議名單，由校長聘任之。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委員聘期三年，得連任之。

(三)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

二、委員會職掌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之審議。

(二)技術作價方案或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案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案件之審議。

三、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衍生新創事業委員會對申請案均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

(二)會議之召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者，不得開議；會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得為決議。

四、經決議通過之審查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執行之。

第七條 衍生新創事業應於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

第八條 衍生新創事業案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包含組織章程)。

三、衍生新創事業使用校內資源表。

四、衍生新創事業與校內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五、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六、衍生新創事業進駐育成中心申請表(視個案需求)。

第九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第十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由本校產學合作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由產學合作處送交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發展委員會複審。

三、衍生新創事業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申請人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四、申請案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向主管單位申請專案輔導之協助，專案輔導以一次為限，輔導期為期三個月，申請人得於輔導期間或輔導屆滿之日起15天內再次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申請人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十一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要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衍生新創事業之可行性及策略性之審核：

(一)可行性包含：時機、市場分析、技術或產品商品化、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

(二)策略性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整體效益等。

三、校內資源使用成本及適切性。

四、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五、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

六、回饋本校之股權比例或現金。

七、財力與成長評估。

第十二條 為降低衍生新創事業創業風險，衍生新創事業得進駐本校育成與技

術授權中心，由該中心視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相關諮詢服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